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478號

原　　告　賴溪圳

被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

　　黃能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142號債權憑證及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87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是於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宣告不許以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僅於強制執行終結前起訴即符合訴訟要件，即便債權人於起訴後撤回強制執行或因其他事由致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亦不影響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備訴訟要件，否則債權人持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事由之執行名義，迭經聲請法院對債務人執行，嗣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債權人再行撤回強制執行

之程序或因其他事由致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倘將其視為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要件，遽行駁回原告之訴，除滋生無益之訴訟程序外，對債務人之保護亦有欠周，故基於紛爭解決一回性之目的，債權人於起訴後撤回強制執行，不影響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合法要件。經查，本院民國115年度司執字第501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於115年4月23日經核發債權憑證後終結（見本院卷第25頁），惟原告係於115年4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有本件起訴狀1份及其收狀章1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參諸前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定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要件，殊不因日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受影響，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且被告對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辯論者，視為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7款、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因系爭執行事件因執行無果而於核發債權憑證後終結，原告乃於115年8月21日當庭向本院變更聲明為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53頁），核前開所為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且被告於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訴之變更，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日前收受本院113年3月26日中院漢115司執辰字第50142號執行命令，惟被告所稱之債權期間為94年間，原告因刑案自92年間即已入監服刑數年，原告未曾向被告借款或申請信用卡刷卡消費，被告所請求之事由不存在，

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執行事件115年4月23日執行終結核發債權憑證之事實不爭執；原告於93年7月29日向被告申辦現金卡並核准額度新臺幣（下同）3萬元，於額度期間內亦依約按月繳納貸款利息，詎94年10月4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繳息，被告催討未果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871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嗣被告執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追償後經本院發給115年度司執字第5014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在，原告既否認借款，則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原告於93年7月29日向被告申辦現金卡，至94年10月4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繳息，被告為此聲請系爭支付命令後，並據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等情，固據提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gaga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申請書）、存款性放款相關交易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查，經核系爭申請書上之申請人中文簽名，與原告提出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之具狀人簽名，及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親自到庭時，在言詞辯論筆錄之簽名（見本院卷第29、41、53頁），就字形結構、勾勒運筆、筆觸筆順、間距等有所差別，系爭申請書是否確為本人所簽署，已非無疑；再觀諸原告之在監在押簡列表，原告於91年9月5日入監服刑，至97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47頁），應無可能申請上開現金卡，並持以至提款機借領現金。遍查全卷，復無證據證明原告有申請上開現金卡使用之事實，是原告請求判命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請求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游欣偉